

docs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書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儀禮注疏

〔漢〕鄭玄

〔唐〕賈公彥

彭林

王文錦

注

疏

整理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逵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后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到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為之爲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爲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爲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爲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章學誠認爲莊子爲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爲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爲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爲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爲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爲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並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並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厲」，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十七卷	一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	二
引據各本目錄	三
附記單疏本缺葉	五
卷第一	
士冠禮第一	二
卷第二	
士冠禮	二二
卷第三	
士冠禮	四七

卷第四	
士昏禮第二	六八
卷第五	
士昏禮	八七
卷第六	
士昏禮	一〇六
卷第七	
士相見禮第三	一二六
卷第八	
鄉飲酒禮第四	一四五
卷第九	
鄉飲酒禮	一六〇

卷第十

鄉飲酒禮……………一八〇

卷第十一

鄉射禮第五……………一九九

卷第十二

鄉射禮……………二二五

卷第十三

鄉射禮……………二五八

卷第十四

燕禮第六……………二八六

卷第十五

燕禮……………三〇九

卷第十六

大射第七……………三四一

卷第十七

大射……………三五八

卷第十八

大射……………三八五

卷第十九

聘禮第八……………四一二

卷第二十

聘禮……………四三五

卷第二十一

聘禮……………四五六

卷第二十二	聘禮	四七八
卷第二十三	聘禮	四九七
卷第二十四	聘禮	五二八
卷第二十五	公食大夫禮第九	五四九
卷第二十六	公食大夫禮	五七五
卷第二十六下	覲禮第十	五八五
卷第二十七	覲禮	五九九
卷第二十八	喪服第十一	六二一
卷第二十九	喪服	六三九
卷第三十	喪服	六五一
卷第三十一	喪服	六七四
卷第三十二	喪服	六九八

卷第三十三

喪服 七一六

卷第三十四

喪服 七三八

卷第三十五

士喪禮第十二 七五九

卷第三十六

士喪禮 七八二

卷第三十七

士喪禮 八〇六

卷第三十八

既夕禮第十三 八三四

卷第三十九

既夕禮 八五九

卷第四十

既夕禮 八七七

卷第四十一

既夕禮 八九四

卷第四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 九一八

卷第四十三

士虞禮 九四五

卷第四十四

特性饋食禮第十五 九六七

卷第四十五	
牺牲饋食禮	九八六
卷第四十六	
牺牲饋食禮	一〇一一
卷第四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一〇三六
卷第四十八	
少牢饋食禮	一〇五五
卷第四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	一〇七七
卷第五十	
有司徹	一一〇六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渾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葺日月與校葺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盧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儀禮注疏十七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

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一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玄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闐西闐外」句，注「古文闐爲槩，闐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爲嘏」是也。其書自玄以前絕無注本，玄後有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史，又有無名氏二

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愬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譌殊甚，顧炎武曰：「知錄曰：萬歷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荅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譌，猝不能校，故紕漏至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錄焉。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

儀禮最爲難讀，昔顧炎武以唐石刻九經校明監本，惟儀禮譌脫尤甚。經文且然，況注疏乎？賈疏文筆冗蔓，詞意鬱轡，不若孔氏五經正義之條暢，傳寫者不得其意，脫文誤句，往往有之。宋世注疏各爲一書，疏自咸平校勘之後，更無別本，誤謬相沿，迄今已無從一一釐正。朱子作通解，於疏之文義未安者，多爲刪潤，在朱子自成一家之書，未爲不可。而明之刻注疏者，一切惟通解之從，遂盡失賈氏之舊。臣於儀禮注疏舊有校本，奉旨充石經校勘官，曾校經文上石。今合諸本，屬德清貢生徐養原詳列異同，臣復

定其是非。大約經、注則以唐石經及宋嚴州單注本爲主，疏則以宋單行本爲主，參以釋文、識誤諸書，於以正明刻之譌。雖未克盡得鄭、賈面目，亦庶還唐、宋之舊觀。鄭注疊古今文最爲詳覈，語助多寡，靡不悉紀。今校是經，寧詳毋略，用鄭氏家法也。

臣 阮元恭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明王堯惠補缺。案此刻自五季以來，名儒俱不窺之，不特張淳、李如圭諸人生於南宋，固不及見，即敖繼公當元一統之時，亦未嘗過而問焉。至國朝顧炎武、張爾岐始取以校監本，多所是正。

宋嚴州單注本 宋本之最佳者，張淳所據即此本也。元和顧廣圻用鍾本校其異者，書於簡端，今據以採入。

翻刻宋單注本 明徐姓翻刻於嘉靖時，祖嚴本而稍異。記中凡與嚴州本及鍾人傑本合者，則稱徐本。

明鍾人傑單注本 全同徐本，其偶異者是失於讎校耳。

明永懷堂單注本 全與閩刻注疏本同。

宋單疏本 此北宋時咸平景德間所校勘、開雕者也。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間，惟儀禮又在後。朱子自述通解云：「前賢嘗苦儀禮難讀，以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讀者不能遽曉。今訂此本，盡去諸弊。」是朱子時注、疏各爲一書也。馬廷鸞曰：「余從敗篋中得景德中官本儀禮疏四軌，正經、注語皆標起止，而疏文列其下。家有監本儀禮經注，因取而附益之。」是馬氏時注、疏猶各爲一書也。此本與馬氏所見正同。又按，宋人各經，皆以經注分附於疏，其分卷依疏之卷數，如禮記注疏七十卷是也。惟儀禮以疏分附經注，其分卷依經注之卷數。如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云儀禮疏五十卷，而注疏本則分爲十七卷。賈公彥五十卷之本，今之學者每恨不可得見。近年吳中黃丕烈家有其書，每葉三十行，每

行二十七字，末葉列宋時諸臣官銜。今訂從賈疏，分五十卷，校正義以此本爲據。

李元陽注疏本刻于閩中，故稱閩本。每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監本、毛本俱仿此。

國子監注疏本明神宗時北京國子監刊。

汲古閣注疏本

國朝重修國子監注疏本

經典釋文內儀禮一卷。

儀禮識誤聚珍板本。宋乾道八年曾逮命張淳校刊儀禮，因爲識誤三卷。今刊本未見，惟識誤存焉。其書專宗釋文，意在復古，然所辨或祇係偏旁形體，則六朝時俗書最多，既不足據，且無關語句之異同也。至其精審之處，自不可沒。以嚴本爲據，參以監本及汴京巾箱本、杭細字本，又有湖北漕司本、監本。初刊于廣順，復校于顯德，而宋因之。

儀禮集釋聚珍板本。李如圭著。全載鄭注，微遜嚴本。書中引石本與唐石經異，疑是成都石經。

儀禮經傳通解全載鄭注，節錄賈疏。明刻注疏多與此同。近世校儀禮者奉此爲準則，然於其佳

處不能盡依，而移易刪潤之處則多據之。是取其糟粕而遺其精華也。又引溫本及成都石經。至喪、祭二禮，門人黃幹續成。

抄本儀禮要義魏了翁著。專錄賈疏，多與單疏本合。有刪節而絕無改竄，遠勝通解間錄經注。雖不盡與嚴本合，終勝今本。亦引溫本異同。

儀禮圖通志堂本。與通解略同，注內疊今古文俱刪去。

儀禮集說通志堂本。敖繼公著。所載鄭注多移易點竄，不足盡憑。

浦鏗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據重修監本校其誤字。

儀禮詳校盧文弨著。多採諸家之說，記中所傳金曰追正譌，即本諸此。

九經誤字顧炎武著。以唐石經正明監本，又金石文字記載石經誤字。

儀禮誤字張爾岐著。

石經考文提要

附記單疏本缺葉

士冠禮自五十六葉前第三行左上「諸侯」起，

至五十七葉後第四行左下「不爲」止。

士昏禮自三十六葉後第一行右下「若舅」起，

至三十九葉後第二行右下「尚書」止。

士相見禮自十葉前第八行左上「此釋」起，至

十二葉前第五行右上「見至」止。

鄉飲酒禮自四十五葉後第五行左上「俎者」

起，至四十七葉後第九行右上「祭于」止。

聘禮自四十八葉後第五行右上「文賓」起，至五

十葉後第一行左下「言也」止。又自五十四葉後第二

行右下「立門」起，至五十六葉前第五行右上「至行」

止。又自八十葉前第四行左上「賓拜」起，至八十一葉

後第五行左下「亨大」止。

特牲饋食禮自廿八葉後第四行左上「其薦」

起，至三十葉後第三行左上「拜主」止。又自五十二葉

後第五行左上「爲加」起，至五十七葉前第五行左上「證祭」止。

少牢饋食禮自十八葉前第一行右下「者郊」

起，至後第九行左下「知也」止。又自廿七葉前第二行右下「魚皆」起，至廿九葉前第二行左下「鄉左」止。

凡記中通用及俗譌字，放九經字樣例彙錄左方：

罇或作罇，誤作罇。筭溷作算。于通作於。

唐石經于字一千四百四十三，於字一百四十二，莫詳其義例，諸刻注疏尤參差不一，各依舊本可也。已與

以通。矇誤作朦。鍾誤作鐘。注註非。絜作潔，

俗。唯或作惟，或作維。大即太字。孰與熟通。

壺誤作壺。苳或作泣、苳。眡與視同。凡作眡少一

筆者，別一字也。經典所無。蒸或作蒸，通作烝。

亨與烹通。齊與齋通。疆或作强。扑誤作朴。

解與懈通。殺或作肴。館館非。它或作他，或作

佗。鉏或作鋤。路輅俗。適與嫡通。摯與贄通。

灑凋禮「法」字。荅答非。昏昏禮或亦作婚。取與娶通。竟與境通。趨或作趨，俗。校或作校。几足之校，或亦誤从手。道與導通。鄉與邇通，又與同通。說與脫通。辟與避通。申與伸通。傍溷作旁。共與恭通，又與供通。羸或作粗、麓。要與腰通。馮與憑通。頰或作輕。荐或作薦。筴或作策。御與禦通。玩或作翫。苞或作包。軾或作式。從與縱通。炤或作照。饗或作享。夾或作俠。翦或作剪、鬻。匠即巾字。擊誤作擊。并或作併。胥或作胥。闇或作暗。麴或作麴。腴誤作腴。園或作圓。謚謚非。擬或作擬。鼈鱉非。歡或作權。毋誤作母。敕誤作勅。埽掃俗。著着非。牖牖非。登段玉裁曰：古祇作登，凡作登者，宋、元俗字。脩溷作修。膊誤作膊。弦絃非。齋齋非。甕或作甕。壁或誤作壁。梁誤作梁。箱箱非。已溷作已。玷誤作玷。藉溷作籍。然燃非。髻誤作髻。禪誤作禪。攢溷作攢。稟溷

作藁、藁。菹誤作菹。匕溷作匕。干溷作干。曰古人書此二字無甚分別，說詳疏序「隋曰碩儒」句下。謂爲二字刻本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儀禮注疏卷第一

儀禮疏①序。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凋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大平之書。凋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凋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愬者，隋曰②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踈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愬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脩③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

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

①「疏」上，毛本有「注」字。阮校：「案此序爲疏而作，非爲注而作，加『注』字非也。據五經注疏序，今本皆題曰『某經正義序』，則此題亦當依單疏本爲正。」

②「曰」原作「日」，阮校：「『日』，毛本作『曰』，案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曰：唐人『日』、『曰』二字同一書法，惟『曰』字左角稍缺。石經『日』字皆作『曰』。釋文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宋以後始以方者爲『曰』，長者爲『日』，而古意失矣。」依文意作「曰」爲宜，據改。

③「脩」，要義作「長」。

定，庶可施以^①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②瑕取玖，得無譏焉。

士冠禮第一

【疏】士冠禮第一。○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③，主人玄冠朝服，則是^④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⑤。○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民^⑥世事，士之子恒爲士」者，是齊語文。彼云：「桓公謂管仲曰：『成民之事^⑦，若何？』管子對曰：『四民勿雜處也。』」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就閑燕也，處工就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⑧冠法。若士之

子，則四十彊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

①「施以」，要義作「以施」，毛本「以」作「矣」。

②「去」，毛本作「元」，誤。

③「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阮校：「按喪服

「小功」章疏引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蓋槩括鄭意，非原文也。釋文與此同。

④「則是」，要義同，毛本此下有「仕」字，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同。敖作「則是諸侯之仕」。

⑤「鄭目錄云」至「第一」，毛及陳、閩、監本俱列疏前，與注一例，餘篇倣此。阮校：「按此乃疏引目錄之文，三禮皆然，玉海所謂正義每篇案鄭目錄是也，諸本俱誤。毛本除冠、昏、燕、大射、聘、士喪、特牲、少牢八篇之外皆標「注」字，尤誤。」又「此皆第一」，通解作「皆此爲第一」。

⑥「民」原作「人」，阮校：「毛本「人」作「民」。按：此係賈疏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改「民」爲「人」，今悉改回本字。下不一出校。

⑦「事」，陳本作「士」，非也。

⑧「加」上，陳本、閩本有「而」字。